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食净化”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2.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9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燕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中食净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提议并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095,4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审议通过《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三）审议通过《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四）审议通过《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五）审议通过《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六）审议通过《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八）审议通过《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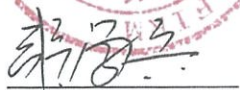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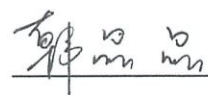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韩晶晶

2019 年 5 月 9 日